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偵查隊彭姓小隊長，接獲渠提供犯罪情資時，未依規定當場製作筆錄留存，致渠被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法院查無渠係線民之紀錄而遭判刑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據訴，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下稱中山分局)偵查隊彭姓小隊長，接獲陳訴人提供犯罪情資時，未依規定當場製作筆錄留存，致陳訴人被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法院查無陳訴人係線民之紀錄而遭判刑等情案。本案經調閱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法務部、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11年7月15日、同年11月3日及112年3月13日詢問警政署、本案陳訴人委任律師李菁琪及法務部等機關人員，後於112年4月21日諮詢玄奘大學法律學系李錫棟教授、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學系張維容副教授、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鄭逸哲教授及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盧映潔教授，本案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本案陳訴人表示，渠為中山分局長期合作之線民，因接獲運輸第二級毒品之情資，並依該分局小隊長彭○杰指示接觸運毒上游並查獲本案，惟經桃園地院審理106年度重訴第35號，被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判處有期徒刑，經陳訴人提起上訴，亦遭臺灣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駁回，如今判處有罪確定。嗣經本院調查發現，陳訴人於106年3月21日將運毒情資提供彭小隊長，該名小隊長雖於審判及本院詢問時表示

因陳訴人涉案過深，未將上述情資交予檢方偵辦，然兩人LINE對話紀錄中，陳訴人曾多次詢問彭小隊長是否將情資提供檢方及收網，彭小隊長則以卡通貼圖或表示檢察官有興趣等語回復，導致陳訴人誤認取得線民身分。又陳訴人與彭姓小隊長亦有交情，更曾提供破案情資予彭小隊長，有長期合作之事實，故陳訴人誤認具線民身分可屬常情，尚符刑法第16條所規定違法性錯誤之要件，而有免除或減輕刑責之可能，按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有罪之判決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六、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免刑……之判決者。』所稱『應受……免刑』之依據，除『免除其刑』之法律規定外，亦應包括『減輕或免除其刑』之法律規定在內。」因此，彭小隊長曾於其製作之職務報告中證稱，陳訴人於106年3月21日即將情資告知，該事實亦顯示彭小隊長早已知悉運毒情資，卻未於陳訴人多次對話中，表明不將該情資納入調查之建議，反以卡通貼圖或已將本案報告檢察官等語回復，致陳訴人對其線民身分有所誤認，上述新事證允由法務部轉請所屬予以研酌妥處。

(一) 本案違法事實發生經過如下：

陳訴人、蔡○堂、楊○、金○翔（所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業經桃園地院106年度重訴字第35號判決判處罪刑確定）、黃○凱、周○龍（經桃園地院傳拘無著，發布通緝）知悉大麻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亦屬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3項授權公告之「管制物品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第1條第3款所列之管制出口物品，

未經許可，不得運輸、私運進口，竟於106年3月前某時，周○龍向金○翔表示擬運送大麻入臺，欲尋找合作之對象，金○翔遂介紹陳訴人與周○龍認識，嗣陳訴人及周○龍則謀議以包裹快遞運送方式將大麻私運入臺，分工方式為由周○龍在美國提供大麻，陳訴人負責找尋在臺灣收受大麻包裹之收貨人，並向收貨人收取大麻包裹後交予黃○凱，倘運輸成功，每個收貨地點陳訴人每次可獲得美金1,000元之報酬，陳訴人遂以行動電話門號0937000000號或LINE通訊軟體分別與蔡○堂、楊○及不知情之黃○傑（詳後述無罪部分）持用之行動電話門號0910000000號、0963000000號、0916000000號聯繫代為收受大麻包裹事宜，蔡○堂、楊○、不知情之黃○傑3人應允協助陳訴人收受運輸入臺之大麻包裹。陳訴人、蔡○堂、楊○、金○翔、黃○凱、周○龍即共同基於運輸第二級毒品大麻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犯意聯絡，由陳訴人先行申辦門號0986000000、0986000001號作為聯繫運輸大麻之用，其中門號0986000000號交予蔡○堂，由蔡○堂負責與快遞人員聯繫，陳訴人則持用門號0986000001號行動電話與黃○凱持用門號0981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金○翔則負責以LINE通訊軟體居中聯繫周○龍、陳訴人，傳遞報酬匯款及監控毒品運輸情形之訊息，周○龍則於106年3月15日、同年4月5日，透過金○翔之居中聯繫，分別匯款美金2,000元，共4,000元美金（其中103年3月15日匯之美金2,000元，無證據可認與下列行為有關）至陳訴人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公館分行帳號34754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國信託帳戶），並分別為下列行為：

1、周○龍於106年4月14日某時，於美國地區不詳地

點，將大麻以塑膠袋、鋁箔紙包裹，裝在如玩具紙盒內，以「JayWang」之名義，將上揭夾藏大麻之玩具盒3盒，佯裝為玩具，封裝為國際航空郵包後，利用不知情成○國際物流股份公司運送來臺，並指定收件人為「陳○禮」、地址為「桃園市龍潭區中興路○○號」、電話號碼為「0986000000」。嗣於106年4月17日下午4、5時許，不知情快遞送貨員楊○鴻將上開包裹送至不知情黃○傑位於桃園市龍潭區中興路○○號所營商店，因無人應門，該送貨員即撥打前揭收貨人電話，而蔡○堂接聽前揭收貨人電話後，即以門號0910000000號與陳訴人所持用之門號0937000000號聯繫，陳訴人再以通訊軟體LINE與黃○傑聯繫，其後即指示蔡○堂告知快遞送貨員將前揭包裹送至上址黃○傑所經營商店旁之桃園市龍潭區中興路○○號之1匯○電訊。嗣黃○傑委由不知情友人汪○紅代為簽收前揭包裹後，黃○傑再至上址匯○電訊取回運輸入境之內藏第二級毒品大麻之前揭包裹，復同日晚間7、8時許，黃○傑即持內含第二級毒品大麻之前揭包裹至上址陳訴人居所交付予陳訴人。

- 2、周○龍於106年4月13日某時，於美國地區不詳地點，將如大麻以塑膠袋、鋁箔紙包裹，裝在玩具紙盒內，以「JayFung」之名義，將上揭夾藏大麻之玩具盒3盒，佯裝係玩具，封裝為國際航空郵包（包裹）後，利用不知情之快○通美台快遞運送來臺（係由聯○國際有限公司辦理貨物通關），並指定收件人為「王○明」、地址為「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號○樓」、電話號碼為「0986000000」。嗣於106年4月18日上午4時30分

許，經查驗人員在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號榮○快遞貨物進口專區，發現上開包裹有異，再由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會同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人員查驗該包裹，扣得內藏第二級毒品大麻之前揭包裹，惟警為追緝毒品來源，乃於106年4月19日上午9時31分許請黑○宅急便之人員，撥打0986000000號之電話，由蔡○堂接聽，蔡○堂表示包裹送達時請按電鈴，嗣於同日上午9時50分許由警方喬裝黑○宅急便人員，將前開包裹送至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號○樓，由楊○簽收，經警當場查獲，並扣得行動電話1支；經楊○表示係受陳訴人之託而收取前開包裹，經警循線再於同年月19日晚間9時30分許，在陳訴人坐落於桃園市桃園區大有路○○巷○樓居所扣得大麻包裹、行動電話1支及紙箱2個，並循線於同年7月5日，扣得行動電話SIM卡1張及筆電1臺，且陳訴人於1、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犯行（即106年4月14日之犯行），尚未經有偵查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即於106年4月20日向員警自首並自願接受裁判。

（二）桃園地院以106年度重訴字第35號判決認定陳訴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運輸第二級毒品罪等二罪，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陳訴人不服並聲請上訴，臺灣高等法院以107年度上訴字第3529號判決續為有罪之認定，陳訴人再上訴，最高法院以110年度台上字第1504號判決駁回上訴，全案已告確定。本案陳訴人認為其與中山分局彭小隊長長期合作，亦有交情，主觀上亦認為本案係為彭小隊長之線民，法院仍認定陳訴人涉案甚深，故赴本院陳情，陳訴要旨與內容如下：

1、陳訴要旨

渠為中山分局長期合作之線民，因接獲運輸第二級毒品之情資，並依該分局小隊長彭○杰指示接觸運毒上游並查獲本案，惟經桃園地院審理106年度重訴第35號，被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判處有期徒刑，嗣經提起上訴，亦遭臺灣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駁回，損及權益等情乙案。

2、陳訴重點

- (1) 陳訴人係與中山分局長期合作之線民，因接獲運輸第二級毒品之情資，案遂回報予中山分局小隊長彭○杰，並依其指示接觸運毒上游，為協助警方查獲周○龍及國內收貨人黃○凱，假意配合並安排由同案被告黃○傑、蔡○堂及楊○作為國內收貨人。嗣周○龍於106年4月14日及4月13日自美國寄送大麻，前揭大麻分別於4月17日及4月18日入境，4月17日送達之大麻總毛重約1,687.3公克，經蔡○堂協調，由黃○傑收受後並轉交予申請人；4月18日送達之大麻總毛重約1,612公克，擬由楊○收受，惟入關時遭航警查獲，並喬裝送貨人員拘捕到案。
- (2) 本案中山分局小隊長彭○杰經陳訴人告知周○龍擬欲運輸大麻入境之犯罪情資後，要求持續接觸刺探周○龍之犯罪手法，卻未依法製作筆錄，致陳訴人無從於體系內依證人保護法保障自己之權利，事後彭○杰卻表示僅請陳訴人協助蒐集資料，未要求運送，嚴重侵害陳訴人之權益，容有違法缺失之處。

(三) 本案有關陳訴人是否為警方線民之部分，法院認定結果與理由（摘自本案各審級法院判決書）

1、桃園地院106年度重訴字第35號判決認定理由

(1) 證據能力部分：

被告即陳訴人之辯護人雖為其辯護稱：被告即陳訴人係奉中山分局偵查隊小隊長彭○杰之指示持續與周○龍接觸，並假意配合周○龍將大麻運輸入臺，而線民是國家偵查機關手足之延伸，其用意乃在偵辦犯罪，故本件屬誘捕偵查，所有證據不具證據能力云云。按所謂「陷害教唆」，係指行為人原不具犯罪之故意，純因司法警察之設計教唆，始萌生犯意，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而言。因係以引誘或教唆犯罪之不正當手段，使原無犯罪故意之人萌生犯意而實施犯罪行為，再蒐集犯罪證據，而予以逮捕偵辦，手段顯然違反憲法對於基本人權之保障，且已逾越偵查犯罪之必要程度，對於公共利益之維護並無意義，因此所取得之證據資料，應不具有證據能力。至於刑事偵查技術上所謂之「釣魚」即誘捕偵查，則指對於原已犯罪或具有犯罪故意之人，以設計引誘之方式，使其暴露犯罪事證，而加以逮捕或偵辦者而言。「釣魚」純屬偵查犯罪技巧之範疇，並未違反憲法對於基本人權之保障，且於公共利益之維護有其必要性存在，故依「釣魚」方式所蒐集之證據資料，非無證據能力（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3253號、302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證人彭○杰於偵查及桃園地院審理中均證稱：被告即陳訴人曾告知我有外國販毒集團找上他，要他提供臺灣收貨人，走私毒品包裹入境，我跟被告即陳訴人說不能這樣做，因為他會違法在先等語，可見證人彭○杰曾阻

止被告即陳訴人為運輸大麻入臺之行為，是被告即陳訴人稱係依證人彭○杰之指示而與周○龍接觸，而假意配合周○龍將大麻走私云云即非屬實，況縱本件如被告即陳訴人辯護人所述係屬誘捕偵查，揆諸前開說明，依誘捕偵查方式所蒐集之證據資料非無證據能力，是被告即陳訴人之辯護人此部分所辯，顯有誤會。

(2) 實體部分：

訊據被告即陳訴人固坦承與周○龍謀議以快遞運送方式將大麻私運入臺，並負責找尋在臺灣收受大麻包裹之收件人，且需向收貨人收取包裹交付予被告黃○凱，且曾交付門號0000000000號之SIM卡供被告蔡○堂為聯繫運毒事宜使用，另以門號0000000000號與被告黃○凱聯繫，並分別於106年3月28日、106年4月5日收受周○龍所寄出，分別由被告蔡○堂、楊○所收取之包裹，嗣於106年3月29日、106年4月6日在其上開住處社區大門前交付前開包裹，另於106年4月17日向被告黃○傑收取如附表二編號1、3所示之大麻包裹，又分別於106年3月15日、106年4月5日已收受周○龍所匯入其中國信託帳戶內之美金各2,000元，共4,000元（扣除手續費後，折合臺幣實際收受新臺幣6萬736元、5萬9,790元），惟否認有何運輸第二級毒品等犯行，辯稱：我是奉中山分局偵查隊小隊長彭○杰之指示而持續與周○龍接觸，並假意配合周○龍將大麻運輸入台，我並無運輸大麻之主觀犯意云云；被告黃○傑固坦承於106年4月17日曾請其店面旁之匯○電訊老闆娘汪○紅收取如附表二編號1、3所示之大麻包裹，

再至前揭電訊行領回前開包裹，並至被告即陳訴人之住處交予被告即陳訴人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運輸第二級毒品等犯行，辯稱：我於106年4月17日接獲快遞人員之電話，但當時我不在店裡，我叫他請隔壁通訊行代收，後來回到店裡，通訊行的老闆娘把包裹拿給我，我以為是房東的包裹，當天大約晚上7、8時許，我接到被告即陳訴人的電話，他詢問我是否有收到包裹，要求我將包裹拿去給他，我就於當天晚上把收到的包裹拿去他家，我不知道包裹內是何物，亦未答應被告即陳訴人幫忙收受夾藏大麻的包裹云云；被告蔡○堂固坦承曾答應幫被告即陳訴人收受包裹，且被告即陳訴人交付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作為聯繫收受包裹事宜，又確曾於106年4月17日、106年4月19日持門號0000000000號聯繫收受包裹事宜，惟否認有何運輸第二級毒品等犯行，辯稱：被告即陳訴人自稱為調查官，要求我協助辦案，幫忙收受包裹，我不知道包裹內是何物，故我沒有運輸大麻之主觀犯意云云；被告楊○、金○翔對於前開事實坦承不諱；被告黃○凱固坦承曾於106年3月29日及106年4月6日前往被告即陳訴人之前開住處社區大門前向被告即陳訴人拿取物品，惟矢口否認有何運輸大麻等犯行，辯稱：我於前開時、地向被告即陳訴人拿取之物品係我委託我美國友人JAMES購買之奶粉，並非大麻，我不知道被告即陳訴人所提供之錄影光碟內之人物為何人，且該對話內容中亦未提及大麻，又被告即陳訴人及金○翔所述有諸多瑕疵，是難認被告即陳訴人及金○翔所述可採，

故卷內並無證據可認我與附表二編號1、3及24之大麻包裹有何關係云云。惟查：

- 〈1〉上開事實欄一（一）（二）部分，業據被告即陳訴人、金○翔於偵訊及該院羈押庭、移審庭、準備程序及審理時，被告蔡○堂、楊○於警詢、偵訊、該院羈押庭、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供陳明確，互核被告即陳訴人、蔡○堂、楊○、金○翔前後所述大致相同，且被告即陳訴人、蔡○堂所述關於106年4月17日收受包裹之經過，亦核與證人楊○鴻、汪○紅之證述內容大致相符，並有門號0000000000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門號0000000000號106年3月15日至106年4月25日雙向通聯紀錄、航空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通訊監察譯文（門號0000000000號於106年4月19日之通話內容）、遠傳資料查詢（門號0000000000號申登人資料）、門號0000000000號106年1月20日至106年5月5日之雙向通聯紀錄、門號0000000000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門號0000000000號106年1月20日至106年5月5日之雙向通聯紀錄、中華電信資料查詢（門號0000000000號申登人資料）、0000000000號106年3月15日至106年4月25日之雙向通聯紀錄、毒品案件被告通聯紀錄表（被告即陳訴人所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遠傳資料查詢（以被告黃○傑為門號申請人之查詢紀錄）、門號0000000000號106年4月15日至106年4月18日之雙向通聯紀錄、臺灣大哥大查詢記錄（門號0000000000號之申登人資料）、門號0000000000號106年3月15日至106年4月

25日之雙向通聯紀錄、門號0000000000號106年2月5日至106年5月5日雙向通聯紀錄、行動電話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被告即陳訴人與證人彭○杰、被告即陳訴人與周○龍、被告即陳訴人與被告金○翔、被告即陳訴人與被告黃○傑、被告即陳訴人與被告楊○）、行動電話通訊軟體微信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臉書翻拍照片、中國信託帳戶106年1月1日至106年4月25日之交易明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6年6月8日中信銀字第10600000000000號函檢附之前開帳戶匯入匯款通知書、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公務電話紀錄、航空貨運提單及運送紀錄、航空警察局安全檢查大隊X光檢查儀注檢貨物報告書、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快○通國際快遞運單、INVOICE（發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06年4月18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及蒐證照片在卷可佐。且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之大麻，依化學呈色法、氣相層析質譜法，取0.9公克鑑定用罄，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有法務部調查局106年6月15日調科壹字第10600000000號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在卷可稽，可認被告即陳訴人委託被告黃○傑、楊○所收取之包裹內，確實夾藏有第二級毒品大麻之事實，前開事實欄一（一）（二）所載事實，堪以認定。

〈2〉至被告即陳訴人雖以前詞置辯，惟查：

《1》證人彭○杰於偵查中證稱：被告即陳訴人跟我說國外販毒集團有找上他，要他提供

臺灣收件人，走私毒品包裹入境，我跟他說不能這樣做，因為他說臺灣的路線是他安排的，我說這部分他會違法在先，這樣不行，這件案件不能做，我有詢問檢察官說有販毒集團找上被告即陳訴人，要被告即陳訴人幫忙臺灣毒品走私事宜，我只是問檢察官有無符合證人保護法，後來檢察官跟我說若他願意當被告，可以讓他作證人保護法，但我沒跟被告即陳訴人說能讓毒品運輸入境，我想說若讓被告即陳訴人涉入此案，被告即陳訴人線民的角色就浮上台面就會被黑道追殺，所以我才沒有對被告即陳訴人做指示，被告即陳訴人正因如此一直追問我結果，我從頭到尾都一直在制止他等語；於該院審理中證稱：被告即陳訴人跟我說有一個國外的販毒集團透過朋友找上他，希望他來接頭，負責國內的接貨，然後再轉給收貨人，他只有跟我這樣講，我從他提供這個情資的時候，我就有口頭詢問檢察官是否可行，但有好幾個檢察官都跟說我不可行，因為如果是被告即陳訴人主導此事，被告即陳訴人就會違法，我有告知被告即陳訴人，且有制止他等語，可知證人彭○杰係阻止被告即陳訴人參與運輸毒品入臺之事，並未指示被告即陳訴人與周○龍接觸，而假意配合周○龍將大麻運輸入臺。

《2》又被告即陳訴人於偵查中稱：106年2月期間，周○龍在美國開藥用大麻的店，他想要把大麻運來臺灣賣，想要在臺灣找一個

可以值得信任的收貨人，所以就找上我，周○龍就跟我說希望我幫他找一個點，讓他寄送毒品到臺灣，只要找到一個點送成功3次，我就可以拿到美金3,000元的報酬，後來周○龍離境後，分兩次匯款各匯美金2,000元到我中國信託的戶頭，以提供我資金去找收貨地點，談妥此事後，在周○龍匯美金給我之前，106年3月初我告知證人彭○杰此事，但他不知道怎麼處理，一直沒給我答案，但我又收了周○龍的錢，為取得他的信任，我就按照周○龍的指示去做，找點給周○龍運輸毒品，而證人彭○杰沒有要求我讓毒品運輸進臺灣，以讓他們去抓收貨人，是我自己讓毒品運輸入境，因為我已經收到錢，我必須配合周○龍等語；於桃園地院羈押訊問庭時稱：證人彭○杰叫我先跟周○龍接觸看看，探一下虛實看是真還是假的，但證人彭○杰沒有跟我說如果是真的要怎麼處理，而我收了第1次、第2次包裹後，證人彭○杰遲遲沒有告訴我正確的作法，我覺得不行，所以第3次的包裹我要拿來自首，第4次的包裹我就請被告楊○退掉。可知證人彭○杰於知悉周○龍擬運輸大麻入臺後或許有請被告即陳訴人與周○龍接觸，以探周○龍是否確實有運輸大麻之意，但並未指示被告即陳訴人配合周○龍，並實際參與運輸大麻之行為，而係被告即陳訴人因已收周○龍之匯款，故自行決定依周○龍之指示提供收貨地點。

《3》又被告金○翔於偵查中稱：周○龍跟被告即陳訴人談妥合作，要被告即陳訴人在臺灣找1到4個收貨點，當時我人在越南，周○龍在美國，被告即陳訴人要我轉達給周○龍說1到4個點準備好，被告即陳訴人就開始要求我催款項，款項是指一個收貨點的承租費等費用，且被告即陳訴人一直要求周○龍盡快付款，周○龍就直接匯款給被告即陳訴人，我不知道他匯多少錢，被告即陳訴人後來一直嫌動作太慢，被告即陳訴人沒有向我表示運輸大麻是為了幫警方賺取毒品檢舉獎金，反而主動跟我說他在臺灣投資失利想要賺錢等語，核與被告即陳訴人與金○翔LINE的通話內容大致相符，依被告即陳訴人及金○翔之LINE通話內容可知，被告即陳訴人不斷請被告金○翔催促周○龍付款，倘被告即陳訴人係受證人彭○杰指示，假意配合周○龍運輸大麻，實則係為偵辦犯罪，則周○龍是否付款，應非重要之事，何以在證人彭○杰未為明確之指示前，即不斷要求周○龍付款，且在收受周○龍交付之款項後，未見被告即陳訴人有與證人彭○杰討論，或徵詢其意見之行為，反而無拖延或遲疑，立即告知收貨地址及聯絡電話，此與常情不符。且被告金○翔亦稱被告即陳訴人向其表示因為投資失利，需錢孔急，故而鋌而走險運輸大麻，亦與被告即陳訴人前開所辯不符。

〈3〉又觀諸被告即陳訴人與證人彭○杰之LINE之

對話內容，被告即陳訴人雖曾向證人彭○杰表示：這案子弄得很煩，下個月，是不是安排收網算了等語，然證人彭○杰僅回傳早安之圖片，未針對被告即陳訴人之詢問有任何回應。又被告即陳訴人曾將其拍攝交付包裹與被告黃○凱之錄影截圖傳予證人彭○杰，並表示：照片中之人為收件人，是否下個月可準備收網，有跟檢座商議了嗎？還是要繼續追等語，證人彭○杰回稱：先報告了等語，被告即陳訴人又問：結果？繼續還是要準備收網等語，證人彭○杰答稱：找時間一次完成報告等語，然證人彭○杰於該院審理中對於前開對話內容表示：我有跟新北地檢檢察官卓俊吉報告此事，我前開所述之意思乃等被告即陳訴人有確定的情形再跟我們講，我也有跟被告即陳訴人說如果他知道消息他來跟我們講，我們可以辦，但是如果他自己主導此事，他就會違法等語。另被告即陳訴人曾於106年3月27日將托運單或送貨單傳送予證人彭○杰，證人彭○杰回傳「讚」之卡通貼圖，然證人彭○杰於桃園地院審理中稱：對於前開貼圖之回應乃因我有請被告即陳訴人瞭解他們的手法為何，請他將相關資訊傳給我，讓我知道是怎樣的狀況，但我沒叫他參與其中等語，依被告即陳訴人與證人彭○杰LINE之對話內容至多僅可認證人彭○杰請被告即陳訴人提供資訊，而證人彭○杰亦多次表示其一再向被告即陳訴人表示不可配合周○龍將大麻運輸入台等語，是無法以前開對話內容為有利為被告即陳訴人之認

定。

- (3) 況依被告楊○於偵查及該院審理中稱：被告即陳訴人106年4月19日上午打電話告知我說這批貨被航警局盯上，叫我不要收貨等語，倘被告即陳訴人認其係為配合檢警辦案之線民，則其主觀上應認其行為無任何違法之處，何以會向被告楊○表示已遭航警局盯上，要求被告楊○不要收貨，顯見被告即陳訴人稱其係為配合檢警辦案始假意配合周○龍運輸大麻，即非可採。
- (4) 綜上，被告即陳訴人在證人彭○杰明確表示不可涉入運輸大麻之行為後，仍主動配合周○龍尋找收貨點，並負責向收貨人收取大麻包裹等行為，顯有運輸大麻之犯意甚明。

2、臺灣高等法院107年上訴字第3529號判決認定理由

(1) 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被告即陳訴人之陳述及答辯：

被告即陳訴人固坦承與周○龍謀議以快遞運送方式將大麻私運入臺，並負責找尋在臺灣收受大麻包裹之收件人，且需向收貨人收取包裹交付予被告黃○凱，且曾交付門號0000000000號之SIM卡供被告蔡○堂為聯繫運毒事宜使用，另以門號0000000000號與被告黃○凱聯繫，並分別於106年3月28日、同年4月5日收受周○龍所寄出，各別由被告蔡○堂、楊○所收取之包裹，嗣於106年3月29日、同年4月6日在其前開住處社區大門前交付上開包裹，另於106年4月17日向被告黃○傑收取如附表二編號1、3所示之大麻包裹，又分別於106年3月15日、106年4月5日已收

受周○龍所匯入其中國信託帳戶內之美金各2,000元，共4,000元（扣除手續費後，折合臺幣實際收受新臺幣6萬736元、5萬9,790元），惟矢口否認有何運輸第二級毒品等犯行，辯稱：我是奉中山分局偵查隊小隊長彭○杰之指示而持續與周○龍接觸，並假意配合周○龍將大麻運輸入台，我並無運輸大麻之主觀犯意云云。被告即陳訴人辯護人為其辯稱：陳訴人是依員警彭○杰小隊長之指示，而以協助檢警偵辦犯罪之意為本件犯行，屬誘捕偵查，難認其有運輸毒品之故意云云。

〈2〉被告即陳訴人及其辯護人固執前詞為辯，惟查：

《1》證人彭○杰小隊長於偵查中證稱：陳訴人跟我說國外販毒集團有找上他，要他提供臺灣收件人，走私毒品包裹入境，我跟他說不能這樣做，因為他說臺灣的路線是他安排的，我說這部分他會違法在先，這樣不行，這件案件不能做；我有向檢察官詢問有販毒集團找上陳訴人，要陳訴人幫忙臺灣毒品走私事宜，但只有問檢察官有無符合證人保護法，檢察官跟我說若陳訴人願意當被告，可讓他依證人保護法規定處理；不過我沒和陳訴人說能讓毒品運輸入境，若讓陳訴人涉入此案，陳訴人線民的角色就浮上台面就會被黑道追殺，所以我並未對陳訴人做指示，陳訴人正因如此一直追問我結果，我從頭到尾都一直在制止他等語；復於原審中證稱：陳訴人跟我說有一個國外販毒集團透過朋友找上他，希

望他來接頭，負責國內的接貨，再轉交收貨人，他只有跟我這樣講，我從陳訴人提供這個情資時，即以口頭詢問檢察官是否可行，但有好幾個檢察官都跟說我不可行，因為若是陳訴人主導此事，陳訴人即會違法，我有將此告知陳訴人並制止他等語。依證人彭○杰所述，足認彭○杰並未指示被告即陳訴人與周○龍接觸、假意配合周○龍將大麻運輸入臺，反而有阻止被告即陳訴人參與運輸毒品入臺之事。

《2》又被告即陳訴人於偵查中稱：106年2月期間，周○龍於美國開藥用大麻的店，他打算將大麻運來臺灣賣，想在臺灣找一個可以值得信任的收貨人，所以就找上我；周○龍跟我說希望我幫他找一個點，讓他寄送毒品到臺灣；周○龍離境後，分兩次匯款各匯美金2,000元到我中國信託的戶頭，提供我資金去找收貨地點，談妥此事後，在周○龍匯美金給我之前，106年3月初我告知彭○杰小隊長此事，但他不知道怎麼處理，一直沒給我答案，但我又收了周○龍的錢，為取得他的信任，我就按照周○龍的指示去做，找點給周○龍運輸毒品，彭○杰未要求我將毒品運進臺灣，藉此讓他們去抓收貨人，是我自己讓毒品運輸入境，因為我已經收到錢，我必須配合周○龍等語；其於原審時稱：彭○杰小隊長叫我先跟周○龍接觸看看，探一下虛實，但並未表示若是真的應如何處理，而我收了第1次、第2次包裹後，彭○杰遲遲未跟我

說正確的作法，我覺得不行，所以第3次的包裹我要拿來自首，第4次的包裹我就請楊○退掉等語。由被告即陳訴人前揭證述可知，證人彭○杰於知悉周○龍擬運輸大麻入臺後或許有請被告即陳訴人與周○龍接觸，以查探周○龍是否確實有運輸大麻之意，但並未指示被告即陳訴人配合周○龍，並實際參與運輸大麻之行為，而係被告即陳訴人因已收周○龍之匯款，故自行決定依周○龍之指示提供收貨地點甚明。

《3》另按刑法學理上所謂「陷害教唆」，係指行為人原不具犯罪之故意，惟因有偵查犯罪權限之人員設計教唆，始萌生犯意，進而著手實行犯罪構成要件行為，此項犯意誘發型之誘捕偵查，因係偵查犯罪之人員以引誘、教唆犯罪之不正當手段，使原無犯罪意思或傾向之人萌生犯意，待其形式上符合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時，再予逮捕，因嚴重違反刑罰預防目的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此種以不正當手段入人於罪，縱其目的在於查緝犯罪，但其手段顯然違反憲法對於基本人權之保障，且已逾越偵查犯罪之必要程度，對於公共利益之維護並無意義，自當予以禁止（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312號判決意旨參照）。綜核上開證人彭○杰於偵查中及原審中之證述、被告即陳訴人於偵查及原審之供述，足認彭○杰並未指示被告即陳訴人與周○龍接觸及參與周○龍運輸大麻之犯行，而

係被告即陳訴人因已收周○龍之匯款，故自行決定依周○龍之指示提供收貨地點，是具偵查犯罪權限之彭○杰小隊長並無設計教唆而使被告即陳訴人萌生運輸毒品之犯意之情甚明。被告即陳訴人之辯護人辯稱：本案屬誘捕偵查云云，自屬無據。

《4》又被告金○翔於偵查中稱：周○龍跟陳訴人談妥合作，要陳訴人在臺灣找1到4個收貨點，當時我人於越南，周○龍在美國，陳訴人要我轉達給周○龍說1到4個點準備好，陳訴人就開始要求我催款項，款項是指一個收貨點的承租費等費用，且陳訴人不斷要求周○龍盡快付款，周○龍就直接匯款給陳訴人；陳訴人後來一直嫌周○龍動作太慢，陳訴人沒有向我表示運輸大麻是為了幫警方賺取毒品檢舉獎金，反而主動跟我說他在臺灣投資失利想要賺錢等語，核與被告即陳訴人與金○翔LINE的通話內容大致相符，由被告即陳訴人與被告金○翔間之LINE通話內容，可知被告即陳訴人不斷請金○翔催促周○龍付款，倘若被告即陳訴人係受員警彭○杰指示，為偵辦犯罪始假意配合周○龍運輸大麻，被告即陳訴人應無急於確認周○龍是否付款之必要，然其於彭○杰未為明確之指示前，不僅不斷要求周○龍付款，且亦未見被告即陳訴人於收受周○龍交付之款項後，有與彭○杰討論，或徵詢其意見之行為，甚且立即將收貨地址、連絡電話告知周○龍，已與常情不符。再者，被告金○翔亦稱被

告即陳訴人向其表示因為投資失利，需錢孔急，故鋌而走險運輸大麻，與被告即陳訴人所辯不符。

《5》再參被告即陳訴人與員警彭○杰之LINE之對話內容，被告即陳訴人雖曾向彭○杰表示：這案子弄得很煩，下個月，是不是安排收網算了等語，然彭○杰僅回傳早安之圖片，未針對被告即陳訴人之詢問有任何回應。又被告即陳訴人曾將其拍攝交付包裹與被告黃○凱之錄影截圖傳予彭○杰，並表示：照片中之人為收件人，是否下個月可準備收網，有跟檢座商議了嗎？還是要繼續追等語，彭○杰回稱：先報告了等語，被告即陳訴人又問：結果？繼續還是要準備收網等語，彭○杰答稱：找時間一次完成報告等語，然彭○杰於原審中對於前開對話內容表示：我有向新北地檢檢察官卓俊吉報告此事，我上開所述之意思乃係等陳訴人有確定的情形再跟我們講，我也有向陳訴人表示如果他是知道消息後跟我們講，我們可以辦，但如果他自己主導此事，他就會違法等語。另被告即陳訴人曾於106年3月27日將托運單或送貨單傳送予彭○杰，彭○杰回傳「讚」之卡通貼圖，然證人彭○杰於原審時稱：對於前開貼圖之回應乃因我有請陳訴人瞭解他們的手法為何，請他將相關資訊傳給我，讓我知道狀況為何，但我沒叫他參與其中等語。據此，依被告即陳訴人與員警彭○杰LINE之對話內容至多僅可認彭○杰請被告

即陳訴人提供情資，且彭○杰多次向被告即陳訴人表示不可配合周○龍將大麻運輸入臺等語，尚難以上開對話內容為有利為被告即陳訴人之認定。

《6》況依被告楊○於偵查及原審時稱：陳訴人於106年4月19日上午打電話告知我說這批貨被航警局盯上，叫我不要收貨等語，倘被告即陳訴人認其所為僅係配合檢警辦案，其主觀上應認其行為並無違法，則豈需向被告楊○表示已遭航警局盯上並要求不要收貨，益徵被告即陳訴人稱其係為配合檢警辦案始假意配合周○龍運輸大麻，顯與事實不符，不足採信。

(2) 綜上，被告即陳訴人於員警彭○杰明確表示不可涉入運輸大麻之行為後，仍主動配合周○龍尋找收貨點，並負責向收貨人收取大麻包裹等行為，足認其有共同運輸大麻之犯意，且與共犯周○龍、被告金○翔、被告蔡○堂、黃○凱、楊○有運輸本件第二級毒品之犯意聯絡。

3、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504號判決

(1) 陳訴人上訴意旨略以：(1) 陳訴人係配合員警彭○杰辦案而充當線民，屬於臥底類型之誘捕偵查，可見其並無運輸大麻之犯意，所為自不成立共同運輸毒品等罪。原判決遽對其所為論罪科刑，有調查職責未盡、採證認事違背證據法則之違法。(2) 縱認陳訴人所為成立犯罪，其所為2次犯行之時間、地點均屬密接而獨立性薄弱，亦應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詎原判決予以分論併罰，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誤。

(2) 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2條之1第1項規定：為

偵辦跨國性毒品犯罪，檢察官或刑事訴訟法第229條之司法警察官，得由其檢察長或其最上級機關首長向最高檢察署提出偵查計畫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資料，經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核可後，核發偵查指揮書，由入、出境管制相關機關許可毒品及人員入、出境。此即學理上所稱之「控制下交付」（或稱「監視下運送」）機制，係專門為了偵辦跨國性運輸（私運）及販賣毒品之集團犯罪而設計，對於特定跨國性毒品犯罪集團成員在相關國家之活動、毒品運輸、流通路線及買賣交付毒品之犯行，予以長期監控而暫時不予查緝，以免造成犯罪歷程之斷點，待時機成熟時始在檢警控制下查緝整體犯罪集團成員（俗稱收網）之法律機制。為此，行政院乃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2條之1第2項之規定而訂定「偵辦跨國性毒品犯罪入出境協調管制作業辦法」，以茲因應。在控制下交付之場合，因辦案需求而出現學理上所稱狹義之「誘捕偵查」，係指犯罪行為人本即有犯罪之意思，司法警察（官）於獲悉後為取得證據，僅係提供機會，以設計引誘之方式，佯與之為對合行為，使其暴露犯罪事證，待其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時，予以逮捕、偵辦，則此種偵查方法，僅係讓行為人犯行「提前」浮現，為偵查技巧之合理運用，並未違反憲法對於基本人權之保障，且於公共利益之維護有其必要性，在此情況下所取得之證據，非不得作為認定犯罪之依據。此與行為人原不具犯罪之故意，惟因有偵查犯罪權限之人員設計教唆，始萌生犯意，進而著手實行犯罪構成要件行為之「陷害

教唆」，係以不正當手段入人於罪，因嚴重違反刑罰預防目的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已逾越偵查犯罪之必要程度，對於公共利益之維護並無意義，自當予以禁止者，迥然不同。而因我國尚無「臥底偵查」之法制，故配合誘捕偵查之人員，或為負責查緝之司法警察（官），或為協助司法警察（官）辦案之民眾等，因其等協助（含放行）毒品運輸或買賣之過程，係依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核發偵查指揮書而執行偵查計畫書之內容，欠缺教唆既遂之故意，整體而言並無運輸或販賣毒品犯罪之真意，而不該當運輸或販賣毒品罪。原判決載敘：依陳訴人、彭○杰於檢察官偵訊及第一審審理時之證述，足認彭○杰並未指示陳訴人與周○龍接觸及參與周○龍運輸大麻之犯行，而係陳訴人因已收周○龍之匯款，故自行決定依周○龍之指示提供收貨地點，是具偵查犯罪權限之彭○杰並無設計教唆而使陳訴人萌生運輸毒品犯意之情。且由陳訴人與金○翔間之「LINE」通話內容，可知陳訴人不斷請金○翔催促周○龍付款，倘若陳訴人係受彭○杰指示，為偵辦犯罪始假意配合周○龍運輸大麻，陳訴人應無急於確認周○龍是否付款之必要，然其於彭○杰未為明確之指示前，不僅不斷要求周○龍付款，且亦未見陳訴人於收受周○龍交付之款項後，有與彭○杰討論，或徵詢其意見，甚且立即將收貨地址、聯絡電話告知周○龍，已與常情不符。再者，金○翔亦稱陳訴人向其表示因為投資失利，需錢孔急，故鋌而走險運輸大麻。至於陳訴人與彭○杰「LINE」之對話內容，至多

僅可認為彭○杰請陳訴人提供情資，且彭○杰多次向陳訴人表示不可配合周○龍將大麻運輸入臺等語甚明。另參以楊○迭於檢察官偵訊及第一審審時證稱：原判決事實欄（二）所示犯行，陳訴人於106年4月19日上午打電話告以這批貨被航警局盯上，叫我不要收貨等語，則倘陳訴人認其所為僅係配合檢警辦案，豈有需向楊○表示已遭航警局盯上並要求不要收貨之理？綜此，益徵陳訴人稱其係為配合檢警辦案之誘捕偵查，始假意配合周○龍運輸大麻，符合控制下交付之臥底形式云云，顯與事實不符，不足採信等旨，依上開說明，並無不合。原判決並敘明：陳訴人否認曾自稱為調查官，雖法務部調查局確有名為「○○○」之調查官，惟與陳訴人並非同一人；縱陳訴人確曾自稱為調查官，為查緝毒品案件，需請蔡○堂、楊○配合收受毒品包裹，且協助辦案會有破案獎金等情，然衡諸常情，於刑事案件之偵查階段，為免風聲走漏，及考量人身安全等因素，除辦案人員外，多會保密為之，倘無特殊考量（按例如依法實施控制下交付等作為），多半不會請一般民眾參與其中，以免在欠缺合法程序下之行為有觸法之可能，此觀蔡○堂及楊○亦均自承知悉運輸毒品為違法之行為等語，益能明瞭。是陳訴人之舉動存有諸多可疑之處，難令一般人輕易信實，衡以蔡○堂及楊○並非年幼無知或與社會長期隔絕之人，社會閱歷實可謂豐富，則依其等智識能力及社會生活經驗，在完全不知悉陳訴人之真正身分，並釐清查緝毒品案件之詳細計畫內容，及其等倘協助收受包

裏，是否會涉及不法等各節之情況下，豈有僅因素不相識之陳訴人「口頭陳述」，即貿然配合罪刑甚重之共同運輸毒品進口之理。至於證人即德○志貿易有限公司員工徐○能雖證稱：陳訴人曾向其出示紅色證件，其以為陳訴人為調查局人員等語，惟徐○能並未確認紅色證件是否為調查員之證明文件，況細繹楊○、蔡○堂於偵查及歷審中之歷次供述，亦未曾稱其等係因陳訴人提出紅色證件而相信陳訴人係調查官，自難執為有利於蔡○堂、楊○之認定等旨，亦無不合。陳訴人、蔡○堂及楊○此部分上訴意旨，泛言指摘原判決有調查職責未盡、採證認事違背證據法則、理由欠備及矛盾之違誤云云，皆非上訴第三審之合法理由。

- (四)查上述各審級法院認定陳訴人非屬彭小隊長線民之理由，無非為：「陳訴人雖曾向證人彭○杰表示：這案子弄得很煩，下個月，是不是安排收網算了等語，然證人彭○杰僅回傳早安之圖片，未針對被告即陳訴人之詢問有任何回應。又被告即陳訴人曾將其拍攝交付包裹與被告黃○凱之錄影截圖傳予證人彭○杰，並表示：照片中之人為收件人，是否下個月可準備收網，有跟檢座商議了嗎？還是要繼續追等語，證人彭○杰回稱：先報告了等語，被告即陳訴人又問：結果？繼續還是要準備收網等語，證人彭○杰答稱：找時間一次完成報告等語，然證人彭○杰於該院審理中對於前開對話內容表示：我有跟新北地檢檢察官卓俊吉報告此事，我前開所述之意思乃等被告即陳訴人有確定的情形再跟我們講，我也有跟被告即陳訴人說如果他知道消息他來跟我們講，我們可以辦，但是如果他自己主導此事，

他就會違法等語。另被告即陳訴人曾於106年3月27日將托運單或送貨單傳送予證人彭○杰，證人彭○杰回傳『讚』之卡通貼圖，然證人彭○杰於桃園地院審理中稱：對於前開貼圖之回應乃因我有請被告即陳訴人瞭解他們的手法為何，請他將相關資訊傳給我，讓我知道是怎樣的狀況，但我沒叫他參與其中等語，依被告即陳訴人與證人彭○杰LINE之對話內容至多僅可認證人彭○杰請被告即陳訴人提供資訊，而證人彭○杰亦多次表示其一再向被告即陳訴人表示不可配合周○龍將大麻運輸入台等語，是無法以前開對話內容為有利為被告即陳訴人之認定。」又認為：「依被告即陳訴人及金○翔之LINE通話內容可知，被告即陳訴人不斷請被告金○翔催促周○龍付款，倘被告即陳訴人係受證人彭○杰指示，假意配合周○龍運輸大麻，實則係為偵辦犯罪，則周○龍是否付款，應非重要之事，何以在證人彭○杰未為明確之指示前，即不斷要求周○龍付款，且在收受周○龍交付之款項後，未見被告即陳訴人有與證人彭○杰討論，或徵詢其意見之行為，反而無拖延或遲疑，立即告知收貨地址及聯絡電話，此與常情不符。且被告金○翔亦稱被告即陳訴人向其表示因為投資失利，需錢孔急，故而鋌而走險運輸大麻，亦與被告即陳訴人前開所辯不符。」等語。上述判決雖非無據，然而觀彭小隊長與陳訴人間之LINE對話紀錄，卻未以積極明確之言詞或行動表示陳訴人涉案過深而加以勸阻，反多次傳送無關緊要之卡通貼圖或告知陳訴人已將此事報告檢察官、檢察官有興趣等語回復，此種貼文與說詞，恐致陳訴人產生主觀上之誤認。

(五)再查，彭小隊長與陳訴人係長期合作之關係，兩人

亦有私交，本院於111年7月15日及112年3月13日詢問彭小隊長與陳訴人之關係時，其亦表示：「認識80幾年認識的人，但他不是毒品嫌犯也不是幫派。他基本上都是做送貨工作，我跟他這件接觸時，他當時是做牛肉麵料理包。期間我們偶爾有聯絡，有時候他會提供我一些刑事案件情資。」對於陳訴人提供犯罪情資之頻率，彭小隊長表示：「大概幾年提供一次。」可知兩人頗有交情，陳訴人更有提供情資供彭小隊長破案之事實。又彭小隊長曾於106年4月20日提出本案之職務報告，該報告中指出：「爰陳訴人於106年3月21日中午時分到警局主動提供情實稱：有『境外走私毒品集團』找上他，要從境外以郵寄包裹方式，走私二級毒品大麻入臺灣。職見情資反映為走私販毒集團，原見獵心喜，未料陳訴人再行言談告知本件走私運輸毒品案，渠係要深入並居間找尋臺灣之收件人並提供臺灣地區收件人地址供境外走私集團郵寄毒品包裹來台，職聽聞即深感不妥，且深有疑慮，遂於檢舉筆錄聽聞陳訴人提及此走私販毒集團細節時，職即告知陳訴人此舉不妥，且有明顯違法之虞，且警方無法保障檢舉人之違法事端，有觸法之虞，故至此職即停止製作檢舉筆錄，並明確告知有關走私運輸販毒係重罪，不可深陷其中，然仍請渠提供詳細之走私幕後集團之相關情資，並由職先行研商對策，俾利偵辦。」等語。顯見早在本案毒品入境之前，陳訴人已將本案情資透露予彭小隊長知悉，該職務報告中，彭小隊長雖說明自己於製作檢舉筆錄當下就發現陳訴人涉案過深並勸阻陳訴人，惟據彭小隊長與陳訴人間之LINE對話顯示，彭小隊長並未明確告知陳訴人涉案過深，僅傳送各類貼圖或傳遞位址訊息並表示檢

察官有興趣等語，導致陳訴人誤認其係為警方線民，尚難察覺涉案甚深之情事。

(六)次查，本案彭小隊長於本院詢問時表示：「他在3月21日先來找我，他說有境外走私毒品集團找上他，問我有沒有興趣辦這件案子，我說好，但是他說國內的路線、收貨地址都要他安排，這部分是違法的，我要先詢問檢察官，後來問了幾位檢察官，均說不可行，因為這是違法在先。」表示針對本案，其已事先詢問幾位檢察官之意見，皆表示陳訴人涉案過深已屬違法，本院為求慎重，即據彭小隊長提供之檢察官諮詢名單於112年3月13日詢問法務部王以文參事、黃謀信司長、李秀玲主任檢察官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陳鴻濤檢察官與卓俊吉檢察官，對於彭小隊長是否有詢問本案狀況乙情，陳鴻濤檢察官表示：「我跟彭警官認識是在北檢，有幾次的指揮偵辦，中山分局的毒品案件量很多，我只會針對我個人的具體指揮偵辦案件對他們做實體的指示，通常是程序上的東西，除此之外我真的沒有印象彭警官有針對別人的案件來問我，這是不可以的，我本人也一向遵守這個原則不會對別人的案件作提點插手，有任何需要應該是請他直接指揮偵辦的檢察官去指示，我後來看到這個案件本身是桃園的案子，不可能是我來給他具體指示，至於他有沒有拿抽象的案件來問我我真的沒有印象，至於是否有證人保護法、臥底偵查法方面問題，因為涉及層面太廣，尤其臺灣的法制又不備，甚至『控制下交付』這都要到最高檢，我從未處理過。」王以文參事表示：「我當時是在桃園的主任檢察官，我也不是緝毒的，我是重大刑案的，後來我106年擔任襄閱主任檢察官。這一件我真的完全沒有印象，我把書類調出來

看，我也沒有記憶，我跟他96年到99年之間跟彭警官有比較多的案子，我後來調到桃園去，這期間彭警官有拿一些抽象的事實問我我也有作通案的回答，我也常常回答警察同仁一些抽象的程序回答，但這件我真的沒有印象。」卓俊吉檢察官表示：「彭小隊長為本人在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擔任緝毒組檢察官之工作夥伴。彭小隊長向本人請教本案事宜時，本人已非緝毒專組檢察官，亦無案件指揮關係，單純為法律問題諮詢，合先敘明。因事隔多年，相關過程細節，本人已不復記憶，僅記得彭小隊長曾經提及，有人表示國外找其當國內接頭，意欲輸入毒品，該人有意跟彭小隊長合作，將毒品辦進來，彭小隊長請教本人，此種情形是否適法？因該人此舉自身恐涉運輸毒品重罪，亦與『控制下交付』要件不符，國內無臥底偵查法制，彭小隊長恐有淪為教唆犯罪或幫他人犯罪行為背書之虞，故本人告知彭小隊長此種做法不宜。」上述檢察官之回復，可知當時彭小隊長詢問方式，係以抽象概括之問題詢問，上述檢察官當時皆非承辦檢察官，僅能做粗略之建議，尚不能提供完整之法律意見，又彭小隊長是否真如其所言已審慎處理陳訴人之涉案問題或僅是以上開方式敷衍，亦不無疑問。

(七)另查本院於112年4月21日諮詢玄奘大學法律學系李錫棟教授、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學系張維容副教授、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鄭逸哲教授及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盧映潔教授及詢問法務部本案爭議問題，相關說明如下：

1、爭議一：有關本案陳訴人是否為線民

〈1〉法務部看法

《1》與本案有關之相關概念說明：

- 〔1〕線民提供情資：線民則指不具國家追訴機關身分之「私人」，隱藏其與偵查機關之合作約定，暗中協助達成追訴目的私人，故常有透露犯罪訊息予偵查人員者。
- 〔2〕臥底偵查：指臥底偵查員於一定期間內，以核可之化名或掩護之身分，從事犯罪偵查。
- 〔3〕控制下交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2條之1第1項規定，為偵辦跨國性毒品犯罪，檢察官或刑事訴訟法第229條之司法警察官，得由其檢察長或其最上級機關首長向最高檢察署提出偵查計畫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資料，經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核可後，核發偵查指揮書，由入、出境管制相關機關許可毒品及人員入、出境。此為學理上所稱之「控制下交付」（或稱「監視下運送」）機制，係專門為偵辦跨國性運輸及販賣毒品之集團犯罪而設計，對於特定跨國性毒品犯罪集團成員在相關國家之活動、毒品運輸、流通路線及買賣交付毒品之犯行，予以長期監控而暫時不予查緝，以免造成犯罪歷程之斷點，待時機成熟時始在檢警控制下查緝整體犯罪集團成員（俗稱收網）之法律機制。是行政院乃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2條之1第2項規定而訂定「偵辦跨國性毒品犯罪入出境協調管制作業辦法」，以茲因應。
- 〔4〕誘捕偵查：誘捕偵查係指犯罪行為人本

即有犯罪之意思，司法警察（官）於獲悉後為取得證據，僅係提供機會，以設計引誘之方式，佯與之為對合行為，使其暴露犯罪事證，待其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時，予以逮捕、偵辦，則此種偵查方法，僅係讓行為人犯行「提前」浮現，為偵查技巧之合理運用，未違反憲法對於基本人權之保障，且於公共利益之維護有其必要性，在此情況下所取得之證據，非不得作為認定犯罪之依據，美國實務亦同此見解。

- 〔5〕陷害教唆：陷害教唆係指行為人原不具犯罪之故意，惟因有偵查犯罪權限之人員設計教唆，始萌生犯意，進而著手實行犯罪構成要件行為，陷害教唆係以不正當手段入人於罪，因嚴重違反刑罰預防目的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已逾越偵查犯罪之必要程度，對於公共利益之維護並無意義，自當予以禁止者。

《2》揆諸本案判決內容，本案

- 〔1〕陳訴人乃係自行起意犯罪，非係基於具偵查犯罪權限之人設計教唆，並非所謂「陷害教唆」，亦未合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2條之1第1項「控制下交付」之規定，自應依法論罪，難謂其有何配合檢警實施偵查之情事。至其是否具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或其他法定減、免其刑事由，仍應依個案事實認定，尚難遽認本案是否符合自首、窩裡反條款等規定而足以減、免其刑。

〔2〕依據我國現行法制，縱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2條之1實施「控制下交付」，偵查機關在整個毒品運送過程中，原則上並未主動積極參與，而僅係消極地對於業已發生之運輸毒品案件，從旁監視犯罪之動向，不致發生國家機關對於犯嫌施以唆使或協助其犯罪行為，與實務上所禁止之「陷害教唆」，係國家機關主動並積極參與而誘發犯嫌之犯意，進而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有所不同，可知現行法制僅允許國家機關追訴已發生之犯罪，而非製造人民犯罪，更不應蓄意挑唆人民犯罪後再予追訴，而逾越偵查犯罪之必要程度，故在現行法制下，偵查機關應不得唆使情資提供者以參與犯罪方式進行查緝，倘情資提供者已涉犯罪，僅得視其是否合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或證人保護法第14條等規定予以減免其刑。

2、爭議二：有關本案陳訴人有無可主張之阻卻違法或罪責之狀況

（1）法務部看法

〈1〉行為人可否主張無犯罪故意部分：

我國目前尚無「臥底偵查」之法制，故配合誘捕偵查之人員，或為負責查緝之司法警察（官），或為協助司法警察（官）辦案之民眾等，因其等協助（含放行）毒品運輸或買賣之過程，係依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核發偵查指揮書而執行偵查計畫書之內容，欠缺教唆既遂之故意，整體而言並無運輸或販

賣毒品犯罪之真意，而不該當運輸或販賣毒品罪。若具體個案依調查證據認定事實結果，符合上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2條之1規定之控制下交付，行為人若為配合誘捕偵查之人員，或為負責查緝之司法警察（官），或為協助司法警察（官）辦案之民眾等，且係依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核發偵查指揮書而執行偵查計畫書之內容，因欠缺教唆既遂之故意，亦即並無運輸或販賣毒品犯罪之真意，而不該當運輸或販賣毒品罪。至於提供犯罪情資或訊息者，端視其在提供提犯罪情資或訊息前是否有犯罪之故意，若無，則其可主張就犯罪事實並無犯罪之故意，而不該當犯罪之成立。

〈2〉主張證人保護法之減免罪責部分：

《1》按「（第1項）第二條所列刑事案件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偵查中供述與該案案情有重要關係之待證事項或其他正犯或共犯之犯罪事證，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該案之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以經檢察官事先同意者為限，就其因供述所涉之犯罪，減輕或免除其刑。」「（第2項）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雖非前項案件之正犯或共犯，但於偵查中供述其犯罪之前手、後手或相關犯罪之網絡，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與該犯罪相關之第二條所列刑事案件之被告者，參酌其犯罪情節之輕重、被害人所受之損害、防止重大犯罪危害社會治安之重要性及公共利益等事項，以其所供述他人之犯罪情節或法定刑較重於其本身所涉之罪

且經檢察官事先同意者為限，就其因供述所涉之犯罪，得為不起訴處分。」（第3項）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非第一項案件之正犯或共犯，於偵查中供述其犯罪之前手、後手或相關犯罪之網絡，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與該犯罪相關之第二條所列刑事案件之被告，如其因供述所涉之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以其所供述他人之犯罪情節或法定刑較重於其本身所涉之罪且曾經檢察官於偵查中為第二項之同意者為限，得減輕或免除其刑。」證人保護法第14條第1、2、3項分別定有明文。

《2》若行為人就證人保護法第2條所列之刑事案件，於偵查中提供犯罪情資或訊息予偵查機關或偵查輔助機關，依具體個案情形，若分別符合上述證人保護法第14條第1項、第2項、第3項之規定時，亦可分別請求法院應減輕或免除其刑、檢察官得諭知不起訴處分或法院得減輕或免除情形。

〈3〉主張刑法第62條自首減輕其刑部分：

若行為人提供犯罪情資或訊息，依具體個案符合刑法第62條自首之規定者，即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表示願受裁判之意，得減輕其刑。

（2）盧映潔教授看法

本案是否涉有違法性錯誤

我都有在想陳訴人跟彭小隊長間認識如果都20年之前也有合作，或許陳訴人真的會認為是在彭小學長的默許之下進行情資交換，而符合違法性錯誤，因為他以為有警方的默許而

誤以為交換情資是合法的，雖然事實上沒有這種阻卻違法事由，但他主觀有誤認之可能，即可朝刑法第16條間接禁止錯誤方向討論。我書面資料有提到最高法院的判決，有表示如果你是警察使用線民的話，是否有犯罪的故意還是要再確認。

(3) 鄭逸哲教授看法

可不可避免的違法性錯誤，其實跟彭小隊長怎麼說並沒有關係，主要是當事人主觀上判斷的問題，就像盧老師說的，只要陳訴人以為以前這樣做都沒有問題，為什麼這次會有問題，就可以去判斷陳訴人主觀上是不是有誤認的可能。

(4) 李錫棟教授看法

〈1〉如果按照高等法院認定的事實，這個陳訴人應該是有意的進口大麻，也有意在進口大麻，同時提供情資給彭小隊長。看起來比較像兩面鬼，這樣有沒有容許錯誤的問題，彭小隊長有明示不能做，因此有沒有違法性錯誤我比較持否定看法。

〈2〉必須要經檢察官事前同意才有證人保護法的適用。我會認為這裡沒有事前同意。

〈3〉我在想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有規定，也許可以藉此減輕。如果陳訴人有提供線索而使本案破獲的話，也許可以運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的規定減輕。我覺得這有可能是陷害教唆，但有可能欠缺雙重故意。

(八)觀諸上述說法，對於本案陳訴人誤認具有線民身分，而認其所為之違法行為係為協助蒐集情資之狀態，是否符合刑法阻卻違法或罪責之情形，法務部與學

者間之看法不一，然而彭小隊長與陳訴人間長期合作並有交情狀況觀之，陳訴人確有可能陷於線民身分之誤認，又據鄭逸哲教授及盧映潔教授之意見：「只要陳訴人以為以前這樣做都沒有問題，為什麼這次會有問題，就可以去判斷陳訴人主觀上是不是有誤認的可能。」「或者陳訴人跟彭小隊長間認識如果都20年之前也有合作，或許陳訴人真的會認為是在彭小學長的默許之下進行情資交換，而符合違法性錯誤，因為他以為有警方的默許而誤以為交換情資是合法的，雖然事實上沒有這種阻卻違法事由，但他主觀有誤認之可能，即可朝刑法第16條間接禁止錯誤方向討論。」又刑法第16條規定之違法性錯誤係指：「除有正當理由而無法避免者外，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刑事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其刑。」乃是行為人對於規範誤解，行為人主觀以為其行為並不違反規範，客觀上該行為在法律禁止之列。換言之，行為人知道自己從事何事，卻誤認其行為方式是法律所允許之情形。本案陳訴人基於與彭小隊長間之交情將情資透露予彭小隊長，然而後續兩人LINE對話並未看出彭小隊長有積極阻止之意，反而傳送位置訊息並告知檢察官有興趣等語，實有可能陳訴人誤解，因此陳訴人主觀上知道自己從事違法情事，卻因誤認具線民身分，而認皆是法律所允許之情形，尚符刑法第16條規定而有免除或減輕其刑之可能。

- (九)再查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主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有罪之判決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六、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

受……免刑……之判決者。』所稱『應受……免刑』之依據，除『免除其刑』之法律規定外，亦應包括『減輕或免除其刑』之法律規定在內，始與憲法第7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無違。」該判決理由中亦指出：「……至於最終審判結果是否確實為免刑之判決，則視審理結果所得心證而定。是以就再審審查體系之程序言，就依法應適用『免除其刑』之法律規定者，其受有罪判決之人，僅因再審審查之結果有可能依法應獲致免刑之判決，即得開啟再審程序；就依法應適用『減輕或免除其刑』之法律規定者，其受判決人客觀規範上亦有可能依法應獲致免刑之判決，其受有罪判決之人，亦同有開啟再審程序以獲致免刑判決之需求，俾受憲法罪刑相當原則之保障，故系爭規定所稱『應受……免刑』之依據，除『免除其刑』之法律規定外，亦應包括『減輕或免除其刑』之法律規定在內。」本案陳訴人對於其身為彭小隊長之線民身分深信不疑，甚而基於予彭小隊長之交情，誤認其所為為合法，與刑法第16條之情形尚符，而有免除或減輕其刑之可能，故依上述判決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有罪之判決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六、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免刑……之判決者。」因此所稱「應受……免刑」之依據，除「免除其刑」之法律規定外，亦應包括「減輕或免除其刑」之法律規定在內，若陳訴人之行為尚符刑法第16條之規定，則有減輕或免除其刑之可能，亦有研議再審之必要。

(十)綜上，本案陳訴人表示，渠為中山分局長期合作之線民，因接獲運輸第二級毒品之情資，並依該分局

小隊長彭○杰指示接觸運毒上游並查獲本案，惟經桃園地院審理106年度重訴第35號，被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判處有期徒刑，經陳訴人提起上訴，亦遭臺灣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駁回，如今判處有罪確定。嗣經本院調查發現，陳訴人於106年3月21日將運毒情資提供彭小隊長，該名小隊長雖於審判及本院詢問時表示因陳訴人涉案過深，未將上述情資交予檢方偵辦，然兩人LINE對話紀錄中，陳訴人曾多次詢問彭小隊長是否將情資提供檢方及收網，彭小隊長則以卡通貼圖或表示檢察官有興趣等語回復，導致陳訴人誤認取得線民身分。又陳訴人與彭姓小隊長亦有交情，更曾提供破案情資予彭小隊長，有長期合作之事實，故陳訴人誤認具線民身分可屬常情，尚符刑法第16條所規定違法性錯誤之要件，而有免除或減輕刑責之可能，按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有罪之判決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六、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免刑……之判決者。』所稱『應受……免刑』之依據，除『免除其刑』之法律規定外，亦應包括『減輕或免除其刑』之法律規定在內。」因此，彭小隊長曾於其製作之職務報告中證稱，陳訴人於106年3月21日即將情資告知，該事實亦顯示彭小隊長早已知悉運毒情資，卻未於陳訴人多次對話中，表明不將該情資納入調查之建議，反以卡通貼圖或已將本案報告檢察官等語回復，致陳訴人對其線民身分有所誤認，上述事證允由法務部轉請所屬予以研酌妥處。

二、我國現行法規對於線民之管理及審核機制尚不充分，

雖有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2條第4項規定訂定「警察遴選第三人蒐集資料辦法」將運用民力蒐集情資之調查態樣予以明文化，惟該辦法之內容經本院詢問主管機關警政署後，其表示規範不符實需，實務運作困難外，基層更難以透過該辦法之運用取得執法依據及保障，致使警方運用民力蒐集情資之規範仍存有灰色地帶，更生本案陳訴人因相關法規保障不足，如同法律邊緣人之情形。據此，警政署允宜重行檢視線民管理等相關法規，研妥相關規範之體例與可行性，以確實保障執法警方與提供情資線民之權益。

(一)目前我國對於線民之管理，據警政署函復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2條第4項訂定「警察遴選第三人蒐集資料辦法」，惟線民與警察遴選之第三人定義上仍有區別，說明如下：

1、線民與警察遴選第三人之定義與區別

(1) 線民或第三人等名詞於刑事訴訟法內並無相關規範，實務上一般與警察互動密切之熱心民眾（例如里長或特定行業等人士）泛稱為「線民」，渠未必等同於警察遴選之「第三人」（需要造冊等程序），而「第三人」係規定於警察職權行使法及警察遴選第三人蒐集資料辦法，係指非警察人員而經警察遴選，志願與警察合作之人。

(2) 至於民眾協助辦案，凡與待證事實有重要關係之事項，如欲以被告以外之人本於親身實際體驗之事實所為之陳述，作為被告論罪之依據時，本質上均屬於證人，依刑事訴訟法第176條之1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不問何人，於他人之案件，有為證人之義務，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依同法第196條之1通知證人到場詢問。

- (3) 另為保護刑事案件及檢肅流氓案件之證人，使其勇於出面作證，以利案件之偵查及流氓之認定、審判，或流氓之認定、審理，並維護被告或被移送人之權益，制定證人保護法之規定。

(二)查「警察遴選第三人蒐集資料辦法」申請流程及審核機制，說明如下：

1、申請流程：

警察遴選第三人時，應以書面敘明下列事項，陳報該管警察局長或警察分局長核准後實施：

- (1) 遴選第三人蒐集資料之原因事實。
- (2) 蒐集對象之基本資料。
- (3) 蒐集資料之項目。
- (4) 第三人個人資料及適任理由。
- (5) 指定專責聯繫運用之人員（以下簡稱專責人員）及其理由。

2、警察遴選第三人，應查核下列事項：

- (1) 忠誠度及信賴度。
- (2) 工作及生活背景。
- (3) 合作意願及動機。

3、第三人皆由承辦警察遴選。

4、相關作業依前開說明書面陳報該管警察局長或警察分局長核准後實施，該署無相關審核機制。

- (1) 依警察遴選第三人蒐集資料辦法第3條之規定，警察遴選第三人，應查核其忠誠度及信賴度、工作及生活背景、合作意願及動機等，以作為決定是否遴選為線民之參考。其若具有提供情報之熱忱或動機，且具有優良之資料蒐集工作條件而有能力接觸情報，並願與警察合作，接受警察之控管指揮，而有助任務之達成，即可遴選為第三人，協助警察蒐集資料。

(2) 有關忠誠度及信賴度在實質之判斷上顯得十分困難，在形式上應以原先核准遴選該第三人蒐集資料之書面申請文件所載之原因事實為判斷標準。

(3) 警察遴選第三人，經書面陳報該管警察局長或分局長核准後實施，相關資料由各警察機關自行指定專人依機密檔案管理辦法管理，無須報警政署列冊；另按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2條第3項：「……其從事秘密蒐集資料，不得有違反法規之行為」。準此，第三人之秘密蒐集資料行為既無違反法規之虞，實難謂其不妥適。

上述內容為警方遴選第三人之方式，該辦法中明訂多項審查機制，然據警政署函復，該審查機制實質判斷十分困難，形式上仍以原先核准遴選該第三人蒐集資料之書面申請文件所載之原因事實為判斷標準且並無相關審查機制，顯示該辦法已淪為形式，無法產生實質審核作用。

(三)另查目前警方遴選第三人之待遇、獎勵機制、權益保障與預算編列情形，說明如下：

- 1、待遇部分：按該辦法第11條第1項：「警察遴選第三人及第三人蒐集之資料，應注意保密，專案建檔，並指定專人依機密檔案管理辦法管理之」、第2項：「前項檔案文件，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不得供閱覽或提供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再查該辦法第12條第1項：「……支給第三人實際工作需要費用時，應以專責人員名義具領後，親自交付第三人」、「前項經費由各警察機關自行編列預算支應」，爰相關資料均由各警察機關自行管理，警政署無是項資料。
- 2、獎勵機制：實務上一般與警察互動密切之熱心民

眾（例如里長或特定行業等人士）泛稱為「線民」，渠未必等同於過還之「第三人」（需要造冊等程序），如這類民眾主動提供犯罪線索，協助警察機關破案者，得依「警察機關獎勵民眾提供犯罪線索協助破案實施要點」或槍械、詐欺等各類案件相關規定，視個案情形核發獎金、獎章或其他表揚方式；警政署未針對遴選之第三人另訂獎勵機制。

- 3、預算編列：按該辦法第11條第1項：「警察遴選第三人及第三人蒐集之資料，應注意保密，專案建檔，並指定專人依機密檔案管理辦法管理之」、第2項：「前項檔案文件，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不得供閱覽或提供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再查該辦法第12條第1項：「……支給第三人實際工作需要費用時，應以專責人員名義具領後，親自交付第三人」、「前項經費由各警察機關自行編列預算支應」，爰相關資料均由各警察機關自行管理，警政署無是項資料。

4、目前有關法規保障第三人之權益

- (1) 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2條第3項：「……經遴選為第三人者，除得支給實際需要工作費用外，不給予任何名義及證明文件，亦不具本法或其他法規賦予警察之職權」。
- (2) 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3條第3項：「……所蒐集關於涉案對象及待查事實之資料，如於相關法律程序中作為證據使用時，應依相關訴訟法之規定。該第三人為證人者，適用關於證人保護法之規定。」此外，如該第三人為原住民、身心障礙者或為無資力，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得依法律扶助法規定，提供必要之法律扶

助。

- (3) 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2條之1第1項規定：為偵辦跨國性毒品犯罪，檢察官或刑事訴訟法第229條之司法警察官，得由其檢察長或其最上級機關首長向最高檢察署提出偵查計畫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資料，經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核可後，核發偵查指揮書，由入、出境管制相關機關許可毒品及人員入、出境。此即學理上所稱之「控制下交付」，係專門為了偵辦跨國性運輸（私運）及販賣毒品之集團犯罪而設計，對於特定跨國性毒品犯罪集團成員在相關國家之活動、毒品運輸、流通路線及買賣交付毒品之犯行，予以長期監控而暫時不予查緝，以免造成犯罪歷程之斷點，待時機成熟時始在檢警控制下查緝整體犯罪集團成員（俗稱收網）之法律機制。為此，行政院乃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2條之1第2項之規定而訂定「偵辦跨國性毒品犯罪入出境協調管制作業辦法」，以茲因應。

據警政署上述函復，倘第三人係有助警方辦理案件之民間力量，為鼓勵民眾提供資訊，該署允應提供相當之獎勵及保障，以維護第三人之權益，然而實務上第三人並無任何中央提供之獎勵及保障措施，甚至預算皆由警察局自行編列，難以列冊管理，顯見目前法規對於第三人之遴選與保障不符實需。

- (四) 再查對於目前我國線民之管理，經本院於111年7月15日及112年3月13日詢問警政署主管人員與112年4月21日諮詢玄奘大學法律學系李錫棟教授、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學系張維容副教授、國立臺北大學

法律學系鄭逸哲教授及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盧映潔教授，對於目前我國線民管理及法規是否完備等情，提供相關意見說明如下：

1、有關目前「警察遴選第三人蒐集資料辦法」實務運用狀況，經本院於112年7月15日及112年7月13日詢問警政署相關人員後，表示意見如下：

(1) 111年7月15日詢問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副局長黃家琦等人有關線民制度及，摘錄內容如下（黃代表黃家琦副局長、忠代表鄭明忠警務正、彭代表彭○杰小隊長）：

問：為什麼很少人用第三人？

黃答：最早是92年訂定的，從業務區分上來看，可能是因為保防業務的移撥，因為規定中還包含裡頭需要審核忠誠度與信賴度，目的是制度轉型下的時代產物，但線民多半是主動找警察，他們希望得到檢舉獎金，而第三人從規定上來看，警察機關主動要去吸收，不限偵防這塊，但要考核、訓練及造冊，對外勤來說，似乎是很難運作的。我們嘗試有問過目前有幾個直轄市有沒有編第三人預算，也是沒有、因為似乎沒有人這樣操作。

問：你們會說線民嗎？

黃答：線民是種通稱，像毒品等都會提供檢舉獎金。其實訊息四面八方，其實很多都是無所求的熱心民眾，來協助破案，而目前都是用警察機關獎勵民眾提供犯罪線索協助破案實施要點（73年即制定）。

問：那有想過整合？

黃答：因為很難整合，而且第三人規定要考核、訓練、造冊等，這有困難度。

問：你們有警察身分臥底嗎？

黃答：目前應沒有。以前法務部曾草擬「臥底偵查法」，但這是非常危險的事情，而且當你跟犯罪集團在一起的時候，你很難取得法律授權除罪的保護機制。

(2) 111年7月15日臺北市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彭○杰小隊長詢問為何無法將陳訴人列冊及「警察遴選第三人蒐集資料辦法」實務運用狀況，內容摘要如下：

問：警政署有頒遴選第三人辦法，你有想過把他（陳訴人）列入第三人？

答：沒有。

問：為什麼？

答：因為我們是基層人員，而遴選是因為臥底警察同仁衍生出來的，這不適合我們基層員警，比較適合國安局。而且我們沒辦法24小時考核他們的信賴度與忠誠度，所以比較無法適用基層員警。

問：你們基層警察基本上不好用這種遴選就是了嗎？

答：是，但因為有些告發案件，我們也不好報遴選。我們沒有辦法考核一個人的本性。

問：如果遴選的話，是有工作費用嗎？

答：是。規定有。

問：有沒有遇過有人想當第三人？

答：他們比較想領檢舉獎金。

問：預算有編嗎？

答：有編，但真的用不到。

2、有關目前「警察遴選第三人蒐集資料辦法」實務運用狀況，本院於111年11月3日詢問陳訴人委任

律師李菁琪有關本案線民管理之建議，內容如下：

問：通案部分我們都會進行要求，對於線民保護也很微弱？

答：他們就是法律的邊緣人，而且沒有保護機制。

問：你認為應該要建立線民制度嗎？

答：我認為應該要有制度。

問：你認為現在的線民跟以前線民有何不同？

答：我手頭上都是毒品線民較多，而且常常有些年輕人被迫或利用。

3、張維容教授建議-有關政府運用民力蒐情制度

(1) 調查準情報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有關運用民力蒐集資料之情形，以掌握政府運用民力之整體狀況及所遭遇困境。

〈1〉包括法規範有或無法規範層制組織法或行為法報核列冊人工作費或報酬之編列及支用情形實際運用成效？

〈2〉若未予報核列冊或僅私下運用之原因何在？

(2) 準情報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運用民力蒐集資料，除有組織法之依據外，並需有行為法之授權明定運用要件及資料蒐集之範圍與限制，以兼顧治安目的及人權保障。

(3) 政府運用民力蒐情制度，包括遴選、訓練、考核、管理、運用等事項，參酌司法院釋字第443號解釋文之意旨得以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為之。

(4) 警察機關運用第三人蒐集治安資料之保障事項，應參酌情工法有關情報協助人員制度，健全第三人保障相關規範，包括各政府機關應配合事項、第三人之補償與救助、必要裝備及防護措施之提供等。

4、盧映潔教授看法-線民之管理與保障

- (1)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2條所授權之警察遴選第三人蒐集資料辦法，目前為法院實務上所認定之線民依據，該第三人屬於線民。但如前述，警方依照警察職權行使法之規定，不得唆使線民為犯罪行為，故在實務操作上，第三人屬於線民，與線民參與犯罪後窩裡反的情形有別。
- (2) 依警工會意見，線民管理問題其實實務上有一個很實際的刑案管理做法可能可以參考。就是非常正統跟官僚式的刑案偵辦會要求都要做案件偵辦的內簽（主要是刑警大隊以上的層級會做，實務上在分局偵查隊要看主官，畢竟分局都太忙不想簽太多公文），在實務跟制度的折衷來說，第三人遴選辦法其實還是太複雜，但是單純的流程管理上如果有去做這個簽呈應該對個案刑責判斷會有作用。
- (3) 我國立法院第五屆第一會期曾有委員「臥底法」草案，法務部亦曾提出臥底偵查法草案。但未通過立法，實務上，目前警方辦案應以資料及監視器為多，培養線民一事因無法律明文依據且人難以掌控，漸漸不為警方採納。惟為完善臥底偵查及線民提供資料之相關法規範，可能還是需要於刑事訴訟法或其他法規中訂立相關檢核程序（如前述內部簽核等），及取得證據之證據能力等規定。

5、鄭逸哲教授

此遴選辦法已逾越母法，況且根本沒有寫授權母法，而且你看他的規則第7條及第15條第5款，他說的內容也都不知道法源為何？預算科目為何？因此偵查主體及防制犯罪機關也都沒有明

確說明。

(五)查本院於詢問警政署及諮詢專家學者有關線民與第三人遴選之管理及實務運作情形，警政署表示不論是列冊、審查機制及預算編列皆難以做整體管控，甚而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副局長黃家琦亦表示：「最早是92年訂定的，從業務區分上來看，可能是因為保防業務的移撥，因為規定中還包含裡頭需要審核忠誠度與信賴度，目的是制度轉型下的時代產物，但線民多半是主動找警察，他們希望得到檢舉獎金，而第三人從規定上來看，警察機關主動要去吸收，不限偵防這塊，但要考核、訓練及造冊，對外勤來說，似乎是很難運作的。我們嘗試有問過目前有幾個直轄市有沒有編第三人預算，也是沒有、因為似乎沒有人這樣操作。」該辦法以難符實需，又以基層員警之觀點，彭小隊長亦表示：「因為我們是基層人員，而遴選是因為臥底警察同仁衍生出來的，這不適合我們基層員警，比較適合國安局。而且我們沒辦法24小時考核他們的信賴度與忠誠度，所以比較無法適用基層員警。」等語，顯見「警察遴選第三人蒐集資料辦法」之規範未實質參酌基層需求與情資蒐集方式，過於理想化，導致實務操作有所困難。

(六)惟查雖警政署表示「警察遴選第三人蒐集資料辦法」實務上難以運作，亦難供基層警方作為執法依據，然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858號刑事判決：「『線民（V-Mann）』，係指不具國家追訴機關身分之『私人』，隱藏其與偵查機關之合作約定，從旁協助偵查機關達成追訴目的之私人。又依線民與偵查機關合作關係屬固定或個案模式，區分為『臥底線民』與『一般線民』，臥底線民與追訴機關有較

為計畫性、長期性之合作關係；一般線民與追訴機關之合作則僅止於個案關係。至線民所為之偵查作為如何評價？何種行為構成基本權干預（傳統稱為強制處分，惟概念上不合時宜，現代學說多已揚棄，而以『刑事訴訟之基本權干預』替代），並應受憲法基本權干預體系及刑事訴訟上取證規範之拘束？應受下列三階段審查：國家性、基本權干預性、干預之正當化事由。(1)《線民國家性》之判斷，在於線民行為可否歸責於國家，亦即可否計入國家追訴活動之一環？倘追訴機關（通常為警方）處於優勢支配關係，委託、指示、甚且監控線民從事特定之取證活動，對線民所為具有實力支配關係，線民已然取得國家機關手足延伸之地位時，應認線民該特定取證行為具有國家性，屬於國家偵查行為之一環。(2)《基本權干預性》之判斷，即線民實際從事之活動是否構成基本權之干預？倘肯認屬於基本權之干預，則應受相關取證規範之拘束。例如，憲法保障秘密通訊自由之基本權，於刑事訴訟領域訂有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明訂追訴機關實施通訊監察（基本權干預）之授權依據及限制，縱使線民受警方之委託而於私人住宅裝置監視器材，與警方所為並無不同，仍然構成基本權之干預。(3)《干預之正當化事由》判斷，在此應審查線民所為之活動形式上是否有法律授權依據以及實質上是否合乎比例原則？倘若欠缺正當化事由，其取證所涉之基本權干預即非合法。又線民所為活動，倘公法上不具合法授權之正當化事由，該活動另涉及刑事違法者，於刑法之犯罪評價亦不能主張阻卻違法事由。卷查，廖○翔於歷審辯稱乃警方之線民，向阮○彩購入偽造通用紙幣係依警方辦案之指示所為乙節，

第一審函詢雲林縣警察局，經以108年4月3日雲警刑偵二字第0000000000號函回復「廖○翔係本局依據警察遴選第三人蒐集資料辦法規定之線民，並順利偵破阮○彩等人涉嫌妨害國幣條例案」；雲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小隊長廖○三於第一審證稱：因為承辦廖○翔涉嫌詐欺案件而認識，之後廖○翔說有販賣偽鈔集團情資，正式簽呈於106年11月1日擔任線民，並於106年11月1日、11月22日、11月28日、12月27日及107年1月8日製作筆錄提供阮○彩涉嫌販賣偽鈔之情資，廖○翔並假裝買賣，由警方埋伏查看車牌，廖○翔有交給警方2張偽鈔送到中央銀行鑑定，惟警方並不知道廖○翔自己有販賣偽鈔，是廖○翔遭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查獲後我才知道，廖的檢舉獎金也沒了等語，並有卷附之廖○三職務報告及上開調查筆錄可佐。則依卷內資料，廖○翔固係雲林縣警察局偵辦阮○彩等涉嫌偽造貨幣案件之線民，因個案偵查而與警方有合作關係，屬一般線民，惟警方所授權其從事之偵查活動，乃蒐集阮○彩偽造貨幣案件之情資，至多係自偵查對象取得偽鈔以交付警方，然並未包括其將購買之偽鈔販賣予張○傑、蕭○賀、陳○融、卓○翰等之行為，廖○翔此部分所為，自不能計入員警追訴活動之一環，無從歸責於國家，不具國家性，且於公法上既未經合法授權而欠缺正當化事由，於刑法上自不能主張阻卻違法事由。原判決以廖○翔上開所辯不足採之，不影響其本件犯行之成立，予以論罪科刑，洵無違誤。又其理由說明雖略簡，亦無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可指。廖○翔上訴意旨執以指摘原判決違法，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上述判決理由，該辦法已成為被告上訴第三審之依據，亦

生保障第三人權益之效果，倘警政署若認該辦法不符實需，則應通盤檢視該辦法缺漏之處，完善該規範之內容，以作為警方執法及線民保障之依據。

- (七)次查「警察遴選第三人蒐集資料辦法」未能載明授權母法，對此國立臺北大學法律系教授鄭逸哲表示：「此遴選辦法已逾越母法，況且根本沒有寫授權母法，而且你看他的規則第7條及第15條第5款，他說的內容也都不知道法源為何？預算科目為何？因此偵查主體及防制犯罪機關也都沒有明確說明。」該辦法除體例不符規範外，內容亦不符實務需求，警政署似可參酌張維容教授及盧映潔教授之建議，對於該辦法之規範重行檢視：

1、張維容教授建議：

- (1)準情報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運用民力蒐集資料，除有組織法之依據外，並需有行為法之授權明定運用要件及資料蒐集之範圍與限制，以兼顧治安目的及人權保障。
- (2)政府運用民力蒐情制度，包括遴選、訓練、考核、管理、運用等事項，參酌司法院釋字第443號解釋文之意旨得以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為之。
- (3)警察機關運用第三人蒐集治安資料之保障事項，應參酌情工法有關情報協助人員制度，健全第三人保障相關規範，包括各政府機關應配合事項、第三人之補償與救助、必要裝備及防護措施之提供等。

2、盧映潔教授建議：

- (1)依警工會意見，線民管理問題其實實務上有一個很實際的刑案管理做法可能可以參考。就是非常正統跟官僚式的刑案偵辦會要求都要做

案件偵辦的內簽（主要是刑警大隊以上的層級會做，實務上在分局偵查隊要看主官，畢竟分局都太忙不想簽太多公文），在實務跟制度的折衷來說，第三人遴選辦法其實還是太複雜，但是單純的流程管理上如果有去做這個簽呈應該對個案刑責判斷會有作用。

(2) 我國立法院第五屆第一會期曾有委員「臥底法」草案，法務部亦曾提出臥底偵查法草案。但未通過立法，實務上，目前警方辦案應以資料及監視器為多，培養線民一事因無法律明文依據且人難以掌控，漸漸不為警方採納。惟為完善臥底偵查及線民提供資料之相關法規範，可能還是需要於刑事訴訟法或其他法規中訂立相關檢核程序（如前述內部簽核等），及取得證據之證據能力等規定。

警政署允宜參酌上述建議，並研議修正方向，以完備線民保障及管制相關規範，避免警方執法遊走法律邊緣，更造成透過民力蒐集情資之警民合作美意，產生保障不足之狀況，致生爭議。

(八) 綜上，我國現行法規對於線民之管理及審核機制尚不充分，雖有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2條第4項規定訂定「警察遴選第三人蒐集資料辦法」將運用民力蒐集情資之調查態樣予以明文化，惟該辦法之內容經本院詢問主管機關警政署後，其表示規範不符實需，實務運作困難外，基層更難以透過該辦法之運用取得執法依據及保障，致使警方運用民力蒐集情資之規範仍存有灰色地帶，更生本案陳訴人因相關法規保障不足，如同法律邊緣人之情形。據此，警政署允宜重行檢視線民管理等相關法規，研妥相關規範之體例與可行性，以確實保障執法警方與提

供情資線民之權益。

參、處理辦法：

一、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調查意見一，建議函請法務部轉所屬研提再審。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內政部督導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調查委員：高涌誠、葉大

華